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17-065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8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张鸿钊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其于2017年1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股票情况

副总经理张鸿钊先生于2017年1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55,000股，成交均价为10.01元/股。本次增持后，副总经理张鸿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54%。

二、增持方式

张鸿钊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张鸿钊先生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张鸿钊先生承诺：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，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高

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